

統計資料背景說明

資料種類：營建統計

資料項目：彰化縣核發建築物拆除執照統計—按構造別分

一、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

* 發布機關、單位：彰化縣政府主計處統計科

* 編製單位：彰化縣政府建設處

* 聯絡電話：(04) 753-1240

* 傳真：

* 電子信箱：winnie870101@email.chcg.gov.tw

二、發布形式

* 口頭：

() 記者會或說明會

* 書面：

() 新聞稿 () 報表 () 書刊，刊名：

* 電子媒體：

() 網際網路，網址：

https://www2.chcg.gov.tw/main/main_act/main.asp?main_id=45257&act_id=152

() 磁片 () 光碟片 () 其他

三、資料範圍、週期及時效

* 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凡本縣核發之拆除執照，均為統計對象。

* 統計標準時間：以每月1日至月底之事實為準。

* 統計項目定義：

(一)磚構造：以人造磚塊石為材料採取疊砌之方式，藉以水泥膠黏(或石灰黏土)而成之構造方式。

(二)木構造：以木材為主要構材做成框式構架之建築物構造方法。

(三)鋼構造：利用鋼鐵優良之勁度(抗拉耐壓)及延展性，發展為主要構材之建築物構造方法。

(四)混凝土(含鋼筋混凝土)構造：利用鋼筋、混凝土組成結構鋼筋混凝土建造之建築物，是現代最普遍的構造方式。

(五)鋼骨鋼筋混凝土構造：構造主體以鋼骨為主構材，其外圍再輔以鋼筋混凝土而形成鋼骨鋼筋混凝土之構造方式。

(六)冷軋型鋼構造：以冷軋型鋼構材建造建築結構之構造方式。

(七)其他：非屬上述六類之建築結構。

(八)件數：係指當月核發之建築物拆除執照件數。

(九)棟數：係指建築物地面層以一單獨或共同出入口及以無開口之防火牆及防火樓板所區劃分開者。

(十)總樓地板面積：係指建築物各層包括地下層、屋頂突出物及夾層等樓地板面積。

- * 統計單位：件，棟，平方公尺。
- * 統計分類：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構造編之規定，建築物主要構造分磚構造、木構造、鋼構造、混凝土(含鋼筋混凝土)構造、鋼骨鋼筋混凝土構造、冷軋型鋼構造及其他等分類。。
- * 發布週期：月。
- * 時效(指統計標準時間至資料發布時間之間隔時間)：15日。
- * 資料變革：無。

四、公開資料發布訊息

- * 預告發布日期：次月15日上網發布。
- * 同步發送單位：無。

五、資料品質

- * 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依據本府資料彙編。
- * 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無。

六、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無。